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按预定时间编制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：

董事：王文彪、尹成国、王瑞丰、王钟涛、张永春、章良忠、王进、李星国

监事：杜美厚、赵美树、张炜

高级管理人员：王钟涛、侯菁慧、姜勇、王维韬、张永春、张艳梅